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
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四) | 反對 ^(附註四) |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及內容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定義及內容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彼等認為就令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及適宜的一切行動。 | | |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
- 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適當地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